

2017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

为认真贯彻教育部、公安部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确保单位消防工作措施的落实，不发生火灾事故，我单位向学校做出如下保证：

一、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。明确_____为消防安全管理人、_____为消防安全管理员，具体负责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工作规章制度和消防工作档案，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扎实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，师生员工每学期集中学习一次消防法律、法规和消防专业知识，做到“三知四会”（知防火知识、知灭火知识、知报警电话；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材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疏散逃生）。

四、严格落实消防工作检查制度。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；重点部位要进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并填写巡查记录。

五、对自查出来的火灾隐患，要及时消除。本单位无法整改和消除的，要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消防科。

六、单位内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装饰装修等工程，应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。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方可实施，竣工后，要通过消防验收方能投入使用，工程有关消防设施图纸、资料、文件等要报保卫处备案。

七、单位内任何人不得损坏、埋压、圈占或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。严禁封堵消防通道、关闭安全出口、占用消防空间；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、切断消防电源。

八、单位存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，要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落实防火防爆管理制度。

九、实验室、微机房等场所要制定、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十、有承包租赁房屋的主管单位，对所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负责。消防器材由承租方配备和管理。

十一、外来务工人员住处的消防安全由用人单位负责。

十二、学生公寓的防火工作由后勤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各院系共同负责。

十三、本保证书有效期限自2017年3月 日至2018年3月 日。
本保证书一式两份，保证人和学校防火委员会各持一份。

如不能完成上述责任目标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按照《消防法》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单 位：（公章）

党政负责人：